

臺銀人壽經濟弱勢保戶保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 Q&A

114.12

本公司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提供「經濟弱勢保戶保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以下稱本專案）。

Q1：本專案申請期間為何？

A：本專案之申請期限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Q2：本專案可否提早申請？

A：可以，惟撥款日為 115 年 1 月 1 日之後。

Q3：本專案借款期限及利率為何？

A：本專案優惠利率 2.16%，優惠利率期間為三年，屆滿三年回復適用原保單借款利率。

Q4：本專案之借款額度為何？

A：每一要保人在保單的可借額度內，最高借款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

Q5：本專案適用之保單為何？

A：本專案適用保單為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可得辦理保單借款之新台幣有效保單。

Q6：本專案不適用之保單為何？

A：投資型保單及外幣保單不適用。

Q7：本專案申請人資格為何？

A：本專案申請人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一、身心障礙者。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三、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之成員。

四、經濟困難者。

（一）有雇主者：因失業、無薪假、非自願離職、雇主實施減班休息、協商減薪、雇主營收衰退而減少獎金等實質收入減少導致經濟困難者。

（二）無雇主者：客戶表達自己無雇主（包括但不限於攤商、自營商、

自由工作者等)，但因營業收入下降或暫停營業導致經濟困難者。

Q8：申請人資格中之身心障礙者需檢附何種證明文件？

A：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Q9：申請人資格中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需檢附何種證明文件？

A：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Q10：申請人資格中之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需檢附何種證明文件？

A：請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

Q11：可接受之其他證明文件為何？若都沒有證明文件，如何處理？

A：里長或鄉、鎮公所證明。若無法檢附證明文件則請保戶於專案申請書中其他證明文件項下說明。

Q12：客戶因失業無業而無雇主者，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應備那些文件？

A：可以申請，可請里長證明，若無法檢附證明文件則請保戶於專案申請書中其他證明文件項下說明。

Q13：要保人為同一人時，若查壽險系統之被保險人職業與申請書所檢附文件或要保人表達有異時，是否先辦理變更？

A：可先辦理保單借款，保戶若有投保傷害險，保單條款約定保戶有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請提醒保戶。

Q14：郵寄申請書者，申請資格或文件不齊或未說明，應如何處理？

A：本公司「經濟弱勢保戶保險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申請書之證明文件設有保戶說明欄，若要保人未填寫請照會補齊。要保人可採非制式表單說明適用本專案申請資格並簽名寄至本公司。

Q15：要保人已辦理本公司經濟弱勢保戶保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且尚有未清償專案餘額，是否可以辦理本專案？

A：要保人申請時，如前一年度或之前年度曾辦理本公司經濟弱勢保戶保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者，為避免跨年度之不同利率計算，要保人需先清償已辦理之專案餘額。若為本年度曾辦理專案之借款額度未達新台幣 10 萬元者，在本專案申請期間內可再申辦本專案未達 10 萬元部分。

Q16：要保人所有保單已無借款額度適用本專案，是否可將已借餘額轉換為本專案優惠利率？

A：申辦本專案時已無借款餘額，可請要保人先清償預計要借款之額度再辦理本專案借款。

Q17：原要保人已辦理本專案且尚未清償，變更要保人後，新要保人是否可再辦理本專案？

A：新要保人自變更日起承受原要保人於本保險契約之一切權利與義務（含清償借款/墊繳保費本息）。原要保人前一年度或之前年度曾辦理本公司經濟弱勢保戶保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者，新要保人須先清償前述專案餘額後，才能辦理本年度專案。

如原要保人於本年度曾辦理專案之借款額度未達新台幣 10 萬元，且新要保人符合本專案申請人資格，新要保人在本年度專案申請期間內可再申辦本專案未達 10 萬元部分。

Q18：本專案之借款金額，核付時是否扣除前已貸款之借款利息？

A：本專案之核付金額不扣除前已貸款之借款利息，惟案件辦理時，請依一般保單借款作業，於 CS19 產生本專案核借日之利息，以利後續利息扣收作業。

Q19：要保人申請借款金額超過 10 萬元，應如何處理？

A：要保人申借金額超過 10 萬元時，除填具本公司「經濟弱勢保戶保險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申請書外，保險單借款約定書請填寫二份，分別填列申借金額，由於本公司系統控制每日僅能辦理一次借款，故 10 萬元部分先行撥付，超過 10 萬元之借款金額次日辦理後撥付。

Q20：本專案申請方式為何？

A：要保人至本公司各地服務櫃台辦理或郵寄辦理（本專案不適用 ATM 或線上借款方式辦理）。

Q21：在申請期間內再次申請本專案，是否需重新提供資格證明文件？

A：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申請，要保人不需再行檢附，請承辦人員調閱第一次申請之證明文件並列印併案歸檔。